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2日
聲請人	謝憲愷
案由	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5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於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作出不當之解釋，限縮再審證物之發現時點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法律保留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96號謝憲愷聲請案